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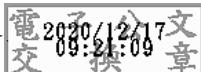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35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535344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相關給假之疑義，詳
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095307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